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1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8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低温工程（德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的议案》；

同意将控股子公司低温工程（德国）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从 500 万欧元减至 5 万欧元，注册资本 5 万欧元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减少控股子公司低温工程（德国）有限公司投资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中国民生银行杭州西湖支行为授信银行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增加中国民生银行杭州西湖支行为授信银行，授信额度为 3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 3 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杭氧润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杭氧润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16,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该委托贷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16,75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该委托贷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济源万洋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济源万洋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7,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该委托贷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总额为人民币 308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六年；并同意每三年对本项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杭氧宏裕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杭氧宏裕气体有限公司总额为人民币 16,4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七年；并同意每三年对本项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中期票据，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或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

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实际发行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决定并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毛永娟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同意提名李立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期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更换监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12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立峰，男，汉族，1974年6月出生，学历本科，会计师、经济师职称。1996年7月至1996年10月于杭州市五金工业公司财务科工作，1996年11月至2000年11月先后于工商银行杭州市半山支行储蓄科、计划信贷科工作。2000年12月加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先后在债权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资产经营一部、业务五部工作，2010年2月起于经营管理部工作，2010年8月任经营管理部部门负责人，2011年11月任经营管理部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2012年12月至今任经营管理部高级经理。李立峰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